

10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第4審查會審查意見

一般議案-市府提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第4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14時08分

地點：第4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陳乃瑜 鄭宇恩 蔡錦賢 戴瑋姍 陳明義
卓冠廷 劉哲彰 張嘉玲 楊春妹 張錦豪
山田摩衣

列席：鍾鳴時 蘇登仁

主席：陳召集人明義

記錄：胡嘉翔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市府提案：3案

合計：3案

以上各案審查意見詳議案目錄附后

散會：15時27分

主席 陳 明 義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議案

第4審查會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提一	交通	新北市政府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度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一紅27路線(10輛)」，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2,336萬6,000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二	交通	新北市政府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度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一紅28路線(2輛)」，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467萬3,200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三	交通	新北市政府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度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一綠2左路線(4輛)」，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934萬6,400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1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交通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交管字第1120137848號

案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度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一紅27路線(10輛)」，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2,336萬6,000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新北府交管字 第 1120137848 號		
審查 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交通
案由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一紅 27 路線(10 輛)」，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 2,336 萬 6,000 元，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 12 月 28 日路運計字第 1110164492 號 函及本府 112 年 1 月 18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 3,338 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全額補助，惟 112 年 度實際執行 2,336 萬 6,000 元，故需墊付中央款 2,336 萬 6,000 元。</p> <p>三、因是項補助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 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 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8171700301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 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 通局	預算金額	23,366千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辦理「110年度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一紅27路線(10輛)」。</p> <p>二、預期成果：辦理「110年度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一紅27路線(10輛)」，配合節能環保、零汙染、零噪音之綠能運輸，以提昇本市大眾運輸使用效率及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促進大眾運輸發展。</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3,366,000	收支併列23,366,000元(中央補助23,366,000元)	
	07交通設施				23,366,000	收支併列23,366,000元(中央補助23,366,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23,366,000	收支併列23,366,000元(中央補助23,366,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23,366,000	23,366,000	補助公車業者辦理「110年度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一紅27路線(10輛)」(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2月28日路運計字第1110164492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10164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110年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淡水、指南及欣欣客運)修正計畫書備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2月11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10232296號、2月24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10333297號、2月25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10336413函及依貴府111年12月19日電子郵件抽換計畫書辦理。
- 二、本案係屬11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電動大客車申請案，交通部補助(上限)新臺幣(下同)183.8萬元/輛，環保署補助150萬元/輛，淡水客運紅28路線汰換2輛電動大客車，補助(上限)667萬6,000元【交通部補助(上限)367萬6,000元、環保署補助300萬元】；指南客運紅27路線汰換10輛電動大客車，補助(上限)3,338萬元【交通部補助(上限)1,838萬元、環保署補助1,500萬元】；欣欣客運綠2左路線汰換4輛電動大客車，補助(上限)1,335萬2,000元【交通部補助(上限)735萬2,000元、環保署補助600萬元】，本局已予備查。
- 三、請貴府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儘速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本局監理組、臺北區監理所

交換戳記
111/12/28 12:09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2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交通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交管字第1120138041號

案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度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一紅28路線(2輛)」，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467萬3,200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新北府交管字 第 1120138041 號		
審查 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交通
案由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一紅 28 路線（2 輛）」，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 467 萬 3,200 元，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 12 月 28 日路運計字第 1110164492 號 函及本府 112 年 1 月 18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 667 萬 6,000 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全額補助，惟 112 年度實際執行 467 萬 3,200 元，故需墊付中央款 467 萬 3,200 元。</p> <p>三、因是項補助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 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 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8171700301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 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 通局	預算金額	4,673千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本提整案辦理「110年度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紅28路線(2輛)」。</p> <p>二、預期成果：配合節能環保、零汙染、零噪音之綠能運輸，以提昇本市大眾運輸使用效率及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促進大眾運輸發展。</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673,200	收支併列4,673,200元(中央補助4,673,200元)	
	07交通設施				4,673,200	收支併列4,673,200元(中央補助4,673,200元)	
	4000 獎補助費				4,673,200	收支併列4,673,200元(中央補助4,673,2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4,673,200	4,673,200	補助公車業者辦理「110年度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紅28路線(2輛)」(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2月28日路運計字第1110164492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1016449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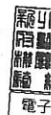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110年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淡水、指南及欣欣客運)修正計畫書備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2月11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10232296號、2月24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10333297號、2月25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10336413函及依貴府111年12月19日電子郵件抽換計畫書辦理。
- 二、本案係屬11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電動大客車申請案，交通部補助(上限)新臺幣(下同)183.8萬元/輛，環保署補助150萬元/輛，淡水客運紅28路線汰換2輛電動大客車，補助(上限)667萬6,000元【交通部補助(上限)367萬6,000元、環保署補助300萬元】；指南客運紅27路線汰換10輛電動大客車，補助(上限)3,338萬元【交通部補助(上限)1,838萬元、環保署補助1,500萬元】；欣欣客運綠2左路線汰換4輛電動大客車，補助(上限)1,335萬2,000元【交通部補助(上限)735萬2,000元、環保署補助600萬元】，本局已予備查。
- 三、請貴府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儘速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本局監理組、臺北區監理所

交換戳記
111/12/28 12:09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3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交通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交管字第1120138148號

案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10年度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一線2左路線(4輛)」，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934萬6,400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新北府交管字 第 1120138148 號		
審查 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交通
案由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一線 2 左路線（4 輛）」，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 934 萬 6,400 元，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 12 月 28 日路運計字第 1110164492 號 函及本府 112 年 1 月 18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 1,335 萬 2,000 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全額補助，惟 112 年度實際執行 934 萬 6,400 元，故需墊付中央款 934 萬 6,400 元。</p> <p>三、因是項補助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 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 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8171700301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 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 通局	預算金額	9,346千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辦理「110年度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一綠2左路線(4輛)」。 二、預期成果：配合節能環保、零汙染、零噪音之綠能運輸，以提昇本市大眾運輸使用效率及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促進大眾運輸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346,400	收支併列9,346,400元(中央補助9,346,400元)	
	07交通設施				9,346,400	收支併列9,346,400元(中央補助9,346,400元)	
	4000 獎補助費				9,346,400	收支併列9,346,400元(中央補助9,346,4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9,346,400	9,346,400	補助公車業者辦理「110年度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一綠2左路線(4輛)」(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2月28日路運計字第1110164492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10164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110年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淡水、指南及欣欣客運)修正計畫書備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2月11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10232296號、2月24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10333297號、2月25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10336413函及依貴府111年12月19日電子郵件抽換計畫書辦理。
- 二、本案係屬11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電動大客車申請案，交通部補助(上限)新臺幣(下同)183.8萬元/輛，環保署補助150萬元/輛，淡水客運紅28路線汰換2輛電動大客車，補助(上限)667萬6,000元【交通部補助(上限)367萬6,000元、環保署補助300萬元】；指南客運紅27路線汰換10輛電動大客車，補助(上限)3,338萬元【交通部補助(上限)1,838萬元、環保署補助1,500萬元】；欣欣客運綠2左路線汰換4輛電動大客車，補助(上限)1,335萬2,000元【交通部補助(上限)735萬2,000元、環保署補助600萬元】，本局已予備查。
- 三、請貴府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儘速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本局監理組、臺北區監理所

交換戳記
111/12/28 12:09

